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

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論文次序：

- (一)封面。
- (二)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。
- (三)摘要。
- (四)序言或誌謝辭。
- (五)目錄。
- (六)論文正文。
- (七)參考文獻及附錄。
- (八)封底。

二、論文份數：

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二本。

各系、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。

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。

三、封面：

包括題目、系、所別、學號姓名、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（題目、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並列）。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
四、首頁：

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，其文字規定如下：

◆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◆

『系、所 君所提之論文（題目），係由本人指導撰述，同意提付審查。』

指導教授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◆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◆

『系、所 君所提之論文（題目），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資格標準』

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 (簽章)

委員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五、摘要：中、英摘要應簡明扼要，包括：

（一）論述重點。

（二）方法或程序。

（三）結果及結論，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。

六、序言或誌謝詞：須另頁書寫（可免）。

七、目錄：包括摘要，各章節之標題、附錄、文獻及其所在頁數，並應依次編排。

八、編排：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，篇節分明。

九、紙張：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〇磅模造紙外，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（影印紙）。

十、字體：電腦打字排版，顏色為黑色，留二公分之邊白，文內要加標點，全文不得塗污刪節，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。

十一、插圖：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（製版），依序用號碼編示。圖之下方附寫圖說。

十二、文獻：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、名字、文獻名稱卷數、頁數、出版年份、出版者。

十三、各系、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，另訂細則。

十四、裝訂：論文均應裝訂成冊，書背並標示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.....系、所 ...士論文（論文名稱）（姓名） 等字。